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茂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仲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茂彬於民國114年5月28日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光明街86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光明街86巷與光明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；適告訴人葉奕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明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併瀰漫性軸突損傷及意識障礙、右股骨幹骨折、顏面骨骨折、菌血症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

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